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钢材水运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TZB/XS202502-YS00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以下项目对外进行公开招标销售，欢迎符合招标条件的单位踊跃报名参与：

一、招标项目内容、技术要求、运输品种、运输要求、招标数量、计划招标时间等

（一）招标项目名称：江西省钢材水运运输。

（二）运输品种：建筑钢材。

（三）运输方式：水路运输。

（四）运输路线：水路运输路线为南昌地区各码头至招标方客户指定的常州地区各码头。

（五）招标数量：7.2万吨/年（预估运量）。

（六）计划招标时间：2025年3月（具体时间待我司通知）。

（七）合同执行期：自合同签订时间起截止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

（八）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

（九）其他：中标方须向招标方缴纳一定数额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由招标方支付。中标方必须遵守招标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资质要求

（一）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100 万元。

（二）专业或特殊资质要求：具有水路运输相关资质，水路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单位），以上资质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可免除。

（三）公司注册时间不低于 5 年。

三、意向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水路运输许可证（以上资质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可免除）。

上述全部资料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二）提交时间：报名时提交。

（三）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四、投标方式

招标方对意向投标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查，向审查合格单位发出招标邀请函，接到招标邀请函的单位请按邀请函要求时间交纳相应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招标费 500 元。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与中标单位剩余保证金在宣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根据招标方相关要求，同时也为每个投标单位提供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须填写承诺书（附后），会同报名资料一起提交招标方。

五、招标方信息

（一）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511号；邮编：330012。

（三）联系人：曹振宇 18007088776 钟福龙 18007086852。

（四）电话：（0791）88392848（传真）

（五）审监法务部监督电话：0791-8839299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025年3月6日

承 诺 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  江西省钢材水运运输项目  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司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投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本项目投（议）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或承诺人（公章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5 年3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前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 江西省钢材水运运输 项目招标，处理以下事项，委托权限如下：

参加招议标会议，招议标文件的领取、递交、更改、撤回、签署及办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回等事项。

合同洽谈及签订合同、技术协议、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等；负责签署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收发双方业务往来间的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处理有关检维修、工程施工、质量异议处理等事务；办理货款结算、领取承兑汇票、发票、收据等事项。

代理人处理上述事项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将承担上述代理人相关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2025年 3月 4 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公章：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专用章：

代理人签名：

附：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025年3月6日